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38新北市樹林區鎮前街93號  
承辦人：陳心潔  
電話：(02)26812106 分機1512  
傳真：(02)26817703  
電子信箱：af3662@ms.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樹民字第10824798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82025872\_108D2008080-01.ods、1082025872\_108D2008081-01.pdf、1082025872\_108D2008082-01.odt、1082025872\_108D2008083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，請推薦轉知及鼓勵所屬，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會108年5月29日中選務字第1083150196號函、新北市選舉委員會108年5月30日新北選一字第10800037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選務期程，推薦人員登記卡，個人報名，請填寫個人報名表簽核後(身分證字號、戶籍資料如里、鄰等，需填寫完整)並請於9月30日前免備文，掃描檔以電子信箱寄送 (af3662@ntpc.gov.tw)，後續由本所彙辦。
- 三、旨揭報名表，請至本所網站首頁(<https://www.shulin.ntpc.gov.tw>)之公告區下載「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、開票所工作人員報名表」。
- 四、本次選舉時程訂109年1月11日舉行，檢附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(詳如附件一)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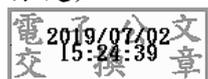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政府 1080702



\*AAAA1080134036\*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、新北市政府各二級機關(含稅捐分處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